



##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房屋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 743/E597/V/GPAL/2014 號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4 年 8 月 1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8 月 1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澳門特區成立以來，本澳經濟及社會發生很大變化。面對施政過程中的各種挑戰，特區政府秉持“以人為本”的施政理念，致力構建科學及責任型的政府。完善制度規範及科學管理，透過評審重點施政項目執行情況、提升部門組織績效、加強人員道德及責任感等，提升施政能力。

其中，特區政府透過頒佈一系列規範各級官員責任的法律法規，形成了一套官員問責的法律體系。針對主要官員方面，《政府組織綱要法》已明確主要官員須向行政長官負責，而《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通則》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守則》，除了規範主要官員的基本義務，亦規定了主要官員在政治上須向行政長官負責。

針對領導官員方面，特區政府透過第 15/2009 號法律《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第 26/2009 號行政法規《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補充規定》、第 384/2010 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行政長官批示公佈的《領導及主管人員行為準則—義務及違反義務時的責任》，以及第 305/2013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領導人員工作表現評審報告”式樣等法律法規，明確釐訂了領導官員的職權與責任，以及對領導官員的權責和績效評審制度作出了清晰的規範。

特區政府密切跟進政策執行情況，結合領導官員工作表現評審制度，從不同層面要求和增強對領導官員的監督，特別是加強績效與領導官員能力的結合，從政策執行、管理、領導決策能力、責任使命、道德操守等方面對領導官員進行評審，一方面提升對領導官員的能力及工作績效的要求，同時提升部門為居民服務的水準。

特區政府日後仍會繼續推進各項的公共行政改革，努力提高公共行政績效，從而實現政府接受監督、自我監督和自我完善的運作機制。

- 二、特區政府為提升居民的生活綜合素質，在房屋政策方面，一直秉承“以人為本”的核心施政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資源，保障本澳居民的居住權，依輕重緩急次序，按力所能及原則發展公共房屋項目，協助有實際需要的家庭解決住房問題；其次，因應私人房屋市場的實際情況，以適當方式協助中、低收入及有實際需要的家庭循序漸進地解決“置業難”的問題。

本澳土地資源稀缺，政府一直以實事求是的態度，穩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推進房屋的發展工作，長期以來想方設法尋求土地規劃公屋，為了讓公共房屋政策和土地資源利用情況更透明和公開，近年亦積極公佈相關土地利用訊息，並着力建立住屋保障的長效機制，設立短、中、長期公屋用地規劃目標。目前，隨着公共房屋發展策略研究及置安居計劃公開諮詢工作的展開，政府亦決定將新城填海 A 區作為公屋主要用地，住屋保障長效機制有了土地儲備，可以進一步達致持續供應不斷層的目標。

短中期規劃方面，公佈了 4,400 個公屋單位的規劃。當中，短期可發展、初步評估可共建約 400 個單位，已開展前期規劃工作。

另外，中長期規劃方面，較早前提出了粵澳新通道周邊土地的 1,400 個單位公屋項目用地，因要配合項目建設時間仍有待落實；至於氹仔北區地段（TN 地段），政府可通過規劃和土地整合獲得土地儲備，約可建 1,000 個單位。

至於作為未來重要土地資源的新城區，政府將發展用途優先用於滿足居民的民生需求，尤其是增加公共房屋的供應量。為此，未來的新城填海規劃已考慮預留土地發展公共房屋，其中，政府決定在之前兩次公開諮詢的基礎上，將 A 區土地的主要功能調整為以公屋為主的居住用途。經調整規劃，估計 A 區可提供公共房屋約 28,000 個、私人房屋約 4,000 個。政府爭取最快在 2019 年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開展第一批經濟房屋單位的接受申請工作。

另一方面，法務局和房屋局已完成檢討《經濟房屋法》為期兩個月的公開諮詢，徵集社會各界對相關議題的意見和建議。諮詢文件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涉及經濟房屋政策的根本制度和核心內容；第二部分主要是為解決《經濟房屋法》實施三年來出現的問題而提出的局部修訂方案，包括修改先審查後抽籤的制度，在完成諮詢後會儘快向立法會提交法案予以審議。同時，房屋局亦正進行檢討現行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的工作，務求完善社會房屋分配、租賃及管理制度，充分善用社會房屋的資源。

交通方面，隨着人口和旅客持續增長、新社區的建設和落成，為城市交通發展也帶來了新的挑戰，當中以公交發展最受社會關注。目前，本澳每日搭乘巴士人次已高達近 50 萬人次，對土地資源有限的澳門而言，着實單靠增加巴士數量難以解決問題。因此，為配合本澳持續發展，政府着力建設輕軌系統、步行系統，同時積極開展巴士路線網絡的優化工作，並按不同功能及服務方式，透過快速巴士及幹道巴士提供快捷及高承載量客運服務，以接駁巴士及一般巴士來擴大及補充未來輕軌與快速／幹道巴士的服務範圍，構建功能分明的完整線網體系，以提升巴士運轉效能、減少資源重疊和提升搭乘的便利性等，並透過提高效率而達到善用司機人力資源的功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另一方面，政府理解公眾對的士服務需求的殷切，為推動的士行業朝健康方向發展，服務切合居民和旅客的出行需要，政府就《檢討輕型出租汽車（的士）客運法律制度》作公開諮詢，以廣泛收集社會大眾的意見，完善相關法律制度，務求從源頭上解決居民搭的士的難的問題，當中包括檢討“普通的士”和“特別的士”的發牌制度、加強警方執法的權限、研究引入隱藏執法人員身份的方式進行調查的執法手段、中止的士專業工作證、引入視像監察設備，以及加大罰則等措施，強化對的士服務的監管。

與此同時，政府正按照《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2020）》持續積極推進各項行動計劃，其中在合理管理私人車輛工作上，透過技術、法制、經濟的手段，結合公共交通的完善及步行環境的優化等，達到控制車輛增長的目的。未來，會繼續因應實際情況適時及合理地對已訂定的政策措施作出優化或調整，對於其他改善交通的行動措施也會加緊推進，以更好地配合社會發展所需。

行政公職局代局長

馮若儀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